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健全社團之組織與功能，強化社團經營能力，藉由社團運作績效之考核，提昇社團活動的內涵，促進社團之進步與發展，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正常功能，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之學生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評鑑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第四條 社團評鑑類別區分依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分類。

- 一、 自治性社團。
- 二、 服務性社團。
- 三、 學藝性社團。
- 四、 康樂性社團。
- 五、 體能性社團。

第五條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起迄期間為評鑑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十月底止，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學生社團之評鑑標準分為社團經營自評表及社團評鑑書審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

- 一、 社團經營自評表（佔總評鑑成績 40%），由社團自行評分，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項目為參考，評分標準另定。
- 二、 社團評鑑書審（佔年度社團評鑑總分 60%）：
  - （一）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項目為參考，評分標準另定。
  - （二）參加評鑑之社團應將各項活動資料陳列於指定之地點，並指

派專人擔任解說員接受評鑑委員詢問。

(三) 評鑑結果於評鑑結束後 2 週內公布評鑑成績，並擇期頒獎。

(四) 榮獲全校最優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績優社團選拔資格。

第六條 社團評鑑委員由校內外具有輔導社團經驗之老師及曾擔任過社團負責人或優秀幹部共同組成。

第七條 評鑑等級：

一、90 分(含)以上為「特優」。

二、80 分至 89 分為「優等」。

三、70 分至 79 分為「甲等」。

四、60 分至 69 分為「乙等」。

五、59 分(含)以下為「丙等」。

第八條 依附表所列標準予以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等級與獎懲標準

等級獎懲標準：

等級	內容
特優	頒發社團獎牌壹座，社團負責人記小功貳次，社員記嘉獎貳次，並頒發獎狀。
優等	頒發社團獎牌壹座，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壹次，社員記嘉獎壹次，並頒發獎狀。
甲等	頒發社團獎牌壹座，社團負責人記嘉獎貳次，並頒發獎狀。
乙等	通過
丙等	收回社團辦公室。

名次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依照各社團類別評鑑分數排名第一名	禮券(獎金)3,000 元整。
依照各社團類別評鑑分數排名第二名	禮券(獎金)2,000 元整。
依照各社團類別評鑑分數排名第三名	禮券(獎金)1,000 元整。

備註：一、獎勵員額依該屬性之社團數量訂定之，該屬性社團數 1 至 9 者取 1 名，達 10 至 14 者取 2 名，超過 15 者以上(含 15)取 3 名，至多取 3 名為限；各類別評鑑第一名如未達優等以上者，則該類別均不予以獎勵。

二、該年獎勵金，得視該年度學輔補助金額調整。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社團經營自評表 40%，社團評鑑書審之成績佔 60%

## 一、社團經營自評表項目：(佔 40%)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團自評	課指複評	給分標準
一	社團文書作業能依規定程序辦理	10%			社團文書作業能依規定程序辦理，如各項表單或社課紀錄等 (每次+2分，至多 10分)
二	與學校或課指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	20%			參加上下學期社團負責人期初/末大會、暑訓、指導老師座談會、校長有約等相關課指組辦理 (每次+2分，至多 20分)
三	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演或競賽等	30%			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演或競賽等如校慶、藝文季、合唱、社博、成年禮、校園開放日校外招生、迎新演唱會 (每次+5分，至多 30分)
四	積極推動社內活動	30%			積極推動社內活動(招生、迎新、茶會、幹部訓練營、成果展等)(每次+3分，至多 30分)
五	其它特殊表現	10%			未納入以上敘述之事項 例如:校內外評鑑前三名獲獎、社團活動宣傳廣告影片、照片、海報、傳單...等 (每次+2分，至多 10分)
總 評		100%			
社團名稱 / 社長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課指組核章					

※備註:均需附佐證資料於 PPT 內，可掃描拍照但需解析度清晰。

## 二、社團評鑑書審（佔 60%）

###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6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40%	組織章程 5%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5%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20%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校友聯絡？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20%	經費控管 10%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產物保管 10%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4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社團活動 績效 40%	社團活動 20%	1.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活動特色 與績效 20%	1.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辦理成效如何？ 3.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活動或競賽之成果及績效。 4.社團活動宣傳度及參與人員之規劃為何？ 5.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為何？ 6.社團特色活動是否與學校連結？學校是否協同策劃。 7.活動檢討會議與分析及相關傳承資料之整備。